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2024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是中共长宁区委领导下的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按照党的中心任务和国家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确定妇联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依法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参与研究并督促实施有关规章和政策；参与本区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

二、加强本区各级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

三、组织开展有关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通过评选长宁区“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标兵（岗）等活动，弘扬先进文化，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广大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女性终身教育。

四、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参与女性人才资源管理和女性人才培养、推荐及输送工作，促进女性人才成长；制定本区妇女干部学习、培养计划；指导各级妇联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基地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

五、广泛了解收集妇情民意，开展妇女问题调研，反映妇女儿童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六、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相关家庭服务。

七、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维权、网上活动。

八、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系、服务、指导团体会员，加强区妇联业务指导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工作。

九、加强与社会各界、各民主党派和民族宗教、社会团体妇女的联系和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十、承接区政府妇女儿童事务日常管理，为妇女儿童服务，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收入预算1,124.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4.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9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124.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24.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9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24.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9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内人员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768.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运行经费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和除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8.5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支出支出、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3.4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障缴费、长宁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3.9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困难住房解困补贴。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4.2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33
1、一般预算资金	1,124.2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4
2、政府性基金	0.00	3、卫生健康支出	203.4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4、住房保障支出	83.94
二、事业收入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124.27	支出总计	1,124.27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33	768.33	0.00	0.00	0.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68.33	768.33	0.00	0.00	0.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375.80	375.80	0.00	0.00	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72	328.72	0.00	0.00	0.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80	63.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4	68.54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4	68.54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3	21.33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31.47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	15.7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46	203.46	0.00	0.00	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79.58	179.58	0.00	0.00	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9.58	179.58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0.00	0.00	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8	23.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	83.94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	83.94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66	36.66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28	47.28	0.00	0.00	0.00
合计				1,124.27	1,124.27	0.00	0.00	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32	375.80	392.52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68.32	375.80	392.52
201	29	01	行政运行	375.80	375.80	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72	0.00	328.72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80	0.00	6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4	68.54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4	68.54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3	21.33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31.47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	15.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46	23.88	179.5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79.58	0.00	179.5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9.58	0.00	179.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8	23.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	83.94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	83.94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66	36.66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28	47.28	0.00
合计				1,124.27	552.17	572.1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124.2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33	768.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4	68.5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	203.46	203.46	0.00	0.00
		4、住房保障支出	83.94	83.94	0.00	0.00
收入总计	1,124.27	支出总计	1,124.27	1,124.27	0.00	0.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32	375.80	392.52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768.32	375.80	392.52
201	29	01	行政运行	375.80	375.80	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72	0.00	328.72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3.80	0.00	6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4	68.54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4	68.54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3	21.33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	31.47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	15.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46	23.88	179.5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79.58	0.00	179.58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9.58	0.00	179.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8	23.88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8	23.88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4	83.94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4	83.94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66	36.66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28	47.28	0.00
合计				1,124.27	552.17	572.1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34	417.3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70	50.7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24.97	224.97	0.00
301	03	奖金	4.22	4.22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	31.47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4	15.74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0	19.90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	3.98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1.89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66	36.66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1	27.8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9	0.00	116.79
302	01	办公费	0.50	0.00	0.50
302	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13	0.00	15.13
302	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7.43	0.00	57.43
302	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1	0.00	0.21
302	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6.11	0.00	6.11
302	29	福利费	7.78	0.00	7.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	0.00	9.8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	0.00	7.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2	18.02	0.00
303	02	退休费	18.02	18.02	0.00
合计			552.16	435.37	116.7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21		0.21				116.7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6.7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5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68.7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重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免费妇科及乳腺病筛查项目

一、项目概述

根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十四五”要求，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由区政府安排，每两年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的筛查。

二、立项依据

2022年11月23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筛查。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拟订实施方案，做好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筛查工作。区财政局：落实筛查工作经费。区卫计委：负责制定筛查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区民政局：按街道（镇）分类提供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已婚妇女名单和支内退休回沪妇女名单及相关信息资料，向这部分群体宣传“两病”筛查的重要性。区妇联：对筛查发现的癌症检出者，根据生活困难程度，给予适当的关心和救助。街道（镇）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宣传发动、确保对符合条件的筛查对象通知到位，按照退休、支内回沪、低保、公益性岗位等类别受理登记自愿参加筛查的退休妇女；根据要求协调推进本地区生活困难妇女和退休妇女参加筛查的组织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等，并做好总结。

四、实施方案

根据妇女生理特征，筛查的项目为：妇科三合症筛查、阴道分泌物常规筛查、阴超、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乳房手诊、乳房彩超。

实施阶段：1月，方案制定；3-10月，新华路街道、周家桥街道、虹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妇儿工委分别组织筛查服务，12月，区妇儿工委根据筛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召开总结会议并根据筛查情况进行走访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作为区政府实事项目，我区自2007年起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安排免费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根据工作要求，2024年计划为新华路街道、周家桥街道、虹桥街道、北新泾街道、新泾镇的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包括低保家庭中的已婚妇女、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妇女、独生子女大病、伤残、死亡的困难家庭已婚妇女）安排免费筛查。由于免费筛查采取自愿原则，筛查人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按照上一轮筛查预估约7876人。

2021年，根据市妇儿工委办的要求，拟增加乳腺彩超等项目，项目经费调整至228元/人。经费预算为：228元/人×7876人=1,795,728元，按照当年实际检查人数结算。

七、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长宁区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妇科病、乳腺病免费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两年为一轮，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以下检查项目：妇科三合症筛查、阴道分泌物常规筛查、阴超、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乳房手诊、乳房彩超。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